

证券代码：873676

证券简称：天祥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1. 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与徐飞在 2022 年签订了借款协议，2022 年 9 月借款 250,000 元；2022 年 12 月由于 2021 年借款到期，公司归还借款后与徐飞重新签订借款协议，借款金额 5,000,000 元，2022 年度借款金额合计为 5,250,000 元，公司按照年利率 6.00%向徐飞支付借款利息。
2. 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与徐明良在 2022 年 2 月签订了借款协议，借款金额为 3,000,000 元；2022 年 7 月借款金额为 2,000,000 元；2022 年 9 月借款金额为 6,000,000 元，2022 年度借款金额合计为 11,000,000.00 元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除借款本金外公司无需向徐明良支付借款利息。
3. 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与黄建芬在 2022 年 3 月签订了借款协议，借款金额为 2,200,000 元，即 2022 年度借款金额合计为 2,200,000 元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除借款本金外公司无需向黄建芬支付借款利息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补充追认 2022 年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董事徐飞、黄建芬、徐明良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后，公司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位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徐飞

住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雪水港村

关联关系：董事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 2. 自然人

姓名：徐明良

住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雪水港村

关联关系：董事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 3. 自然人

姓名：黄建芬

住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通元镇雪水港村

关联关系：董事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三、定价情况

### 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，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，相关协议的价格合理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独立性也没有影响。

### 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公司按照年利率 6.00%向徐飞支付借款利息，其余借款均为无息借款。

#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与徐飞在 2022 年签订了借款协议，2022 年 9 月借款 250,000 元；2022 年 12 月由于 2021 年借款到期，公司归还借款后与徐飞重新签订借款协议，借款金额 5,000,000 元，2022 年度借款金额合计为 5,250,000 元，公司按照年利率 6.00%向徐飞支付借款利息。
2. 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与徐明良在 2022 年 2 月签订了借款协议，借款金额为 3,000,000 元；2022 年 7 月借款金额为 2,000,000 元；2022 年 9 月借款金额为 6,000,000 元，2022 年度借款金额合计为 11,000,000 元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除借款本金外公司无需向徐明良支付借款利息。
3. 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与黄建芬在 2022 年 3 月签订了借款协议，借款金额为 2,200,000 元，即 2022 年度借款金额合计为 2,200,000 元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除借款本金外公司无需向黄建芬支付借款利息。

#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##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#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7 日